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鎧億即葉展良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鎧億即葉展良自民國114年3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445,713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1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

01 筆錄可參。經查：

02 (一)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03 每月所得約為27,470元，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在職證明書
04 及薪資明細單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
05 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06 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
07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計
08 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又聲請人之母，現年67歲，111年無
09 所得、112年有所得1,309元，名下有1筆不動產，有戶籍謄
10 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本院
11 審酌上情，並衡以其母名下雖有不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
12 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3 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兄共同負擔，又其母每月領
14 有老人補助8,329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
15 應予扣除，是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
16 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5,145元（計算式：【18,618-8,329】÷
17 2=5,1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逾此部分，
18 不予列計。

19 (二)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5,
20 249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21 單，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
22 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已達1,445,713元，有
23 前引聯徵中心資料及債權人清冊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2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
25 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
26 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7 本件清算程序。

28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